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创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创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6605553130	电话：	15555687379
传真：		传真：	
邮编：	243000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东路 669 号	地址：	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1369 号 马鞍山市节能环保中心 3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东路 6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6000 吨铆焊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铆焊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吨铆焊结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2.16~2022.2.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力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臻净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臻净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7 万元	比例	3.34%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7 万元	比例	3.34%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1				

	起施行)；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2013.9.10；
验收监测依据	(1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2015.4.16；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国务院，2016.5.28； (12)《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2016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29号； (13)《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2014.8.7； (14)《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4.11。 2、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资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告)； (2)《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6000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 (3)《关于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6000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21〕46号，2021年3月26日)； (4)《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6000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2月16日-2022年02月24日)； (5)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6)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包括：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6000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

-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
-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 (3) 项目废水情况检查及监测；
- (4) 项目厂界噪声声环境质量监测；
- (5)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力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3）及其环评批复，本项目环境验收执行标准见下表所示。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行业废气排放标准中的新建企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1.5	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VOCs	40	15	1.2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项目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参照执行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应符合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监控点</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经马钢污水管网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r><tr><td>5</td><td>氨氮</td><td>-</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长江马鞍山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5。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th><th>NH₃-N</th><th>BOD₅</th></tr><tr><td>地表水Ⅱ类标准</td><td>6~9</td><td>≤15</td><td>≤0.5</td><td>≤3.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地表水Ⅱ类标准	6~9	≤15	≤0.5	≤3.0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名称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地表水Ⅱ类标准	6~9	≤15	≤0.5	≤3.0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2020 年第 65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马钢机修厂，1958 年投产。1993 年成立马钢股份公司第一机制公司，2013 年从马钢股份划入马钢集团公司，成立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马钢重机）。2020 年 4 月，原马钢工程技术集团变更为中国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马钢重机随同归属于中国宝武集团下辖宝武重工有限公司。2013 年马钢重机公司是隶属于马钢工程技术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单位的子公司，公司具设有冶炼、铸造、铆焊、锻造及机械车床加工等生产线，具备年产钢锭 4 万吨、铸件 0.3 万吨、锻压件 1.8 万吨、铆焊结构件 0.6 万吨、机床加工件 20000 吨的产能。2015-2019 年因响应国家钢铁行业去产能政策，先后将冶炼、铸造行业报上级部门，经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实行永久关停，不再生产。马钢重机生产的铆焊结构件主要用于炼钢、炼铁、轧钢设备上的机械零部件。

马钢重机于 2013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届时隶属于马钢工程技术集团，在此之前马钢重机已生产 50 余年，马钢重机公司在 1979 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前已投产；2008 年 7 月，马钢集团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包含了马钢重机公司。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有一条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鉴于预处理和喷漆生产设备老化，影响生产效率，损耗能源等一系列原因，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原有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进行改造，将生产设备及喷漆环保设备进行改造替换，提高生产效率、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绿色生产，降低 VOCs，不改变产品产能。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铆焊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为抛丸、喷漆、下料、拼装、焊接、热处理等工序，此次技改项目是对铆焊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中预处理和喷漆部分进行生产设备替换，其他部分不做改变，购置一套预处理、喷漆为一体的生产线代替原来老旧的预处理、喷漆生产线，技改后，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工作效率都变高，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技改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由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项目备案表(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2103-340504-04-02-363154。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力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2021年3月26日由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6000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21〕46号）。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东路669号，在马钢厂区内，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118.4770°、北纬31.6961°；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东侧为马钢长材事业部，南侧为一钢轧，西侧为长材事业部，北侧为特钢公司。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项目周围500m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各级等环境敏感点，总体上不因本项目实施而改变环境现有功能。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保护项目评价地段地表水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 （2）保护项目区域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
- （3）保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噪声达到3类标准。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于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118.48171914	31.7011384	西村	约 30 户 /90 人	NW	1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18.4800804	31.6803445	大薛村	约 100 户 /300 人	S	1122	
地表水环境	/		长江马鞍山段	大型	W	217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原有项目产能。技改项目具体产能如下：

表 2-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1	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	铆焊结构件	6000t/a	不新增原有项目产能

3、项目的组成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环评时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技改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铆焊结构件加工车间	焊接结构件厂房有 2 座结构件厂房，分别为：1915m ² 及 2656m ² ；3 座砖混结构厂房：共 3 座合计 6646m ² 。	焊接结构件厂房有 2 座结构件厂房，分别为：1915m ² 及 2656m ² ；3 座砖混结构厂房：共 3 座合计 6646m ² 。	与环评一致
	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车间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870m ² ，建设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一条，年产铆焊结构件 6000 吨，作为现有生产线。不新增原有项目产能	1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870m ² ，建设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一条，年产铆焊结构件 6000 吨，作为现有生产线。不新增原有项目产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 层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3076.98m ² ；	1 栋 3 层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3076.98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铆焊结构件原料栈桥面积为 2763m ²	铆焊结构件原料栈桥面积为 2763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铆焊结构件产品栈桥面积为 3032m ²	铆焊结构件产品栈桥面积为 3032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外采用汽车运输，厂内利用行车运输	厂外采用汽车运输，厂内利用行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电	电源引自马钢供电配网，项目依托现有变配电设施年用电量	电源引自马钢供电配网，项目依托现有变配电设施年用电量	与环评一致

工程		48 万 Kwh。	48 万 Kwh。	
	供水	水由马钢供给，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00t/a。	水由马钢供给，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3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量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马钢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量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马钢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抛丸粉尘：采用脉冲喷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采用脉冲喷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钢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钢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厂内设有危废暂间 150m ²	本项目危废依托总厂区危废库（占地面积 300 m ² ），本项目仅使用部分危废区（占地面积 30m ² ）	优化设计

4、职劳动定员：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在原有项目定员 20 人中进行调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8 小时工作制。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化情况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规格型号	技改前数量(台套)	技改后规格型号	技改后数量(台套)	实际全厂数量(台套)
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	1	上料辊道	/	0	/	1	1
	2	抛丸机	P-600-1	1	MK.490	8	8
	3	检查辊道	/	0	/	1	1
	4	下料辊道	/	0	/	1	1
	5	喷枪	/	0	206-513	4	4
	6	除尘风机	/	1	4-72No-8C	1	1
	7	主吸附风机	/	0	4-68No12.5C-75KW	1	1
	8	脱附风机	/	0	4-72No3.2A-7.5kw	1	1
	9	排风风机	/	1	YZ4-68No12.5C	1	1
	10	气动喷枪	/	0	36:1	2	2
	11	抛丸室	8.5x6x4.5	1	5.15x4.23x3.85	1	1
	12	油漆室	20x6x6	1	15x5.5x5.5	1	1
	13	加热器	/	0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的原辅材料见表 2-5 所示，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

分类	名称	单位	技改后全厂消耗量	实际全厂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铆焊结构件原料	t/a	6200	6200	/
	钢丸	t/a	5	5	/
	水性漆	t/a	20	20	/
能源	自来水	t/a	300	300	马钢厂区供水管网
	电能	万 kwh/a	48	48	马钢厂区供电管网

2、水平衡

项目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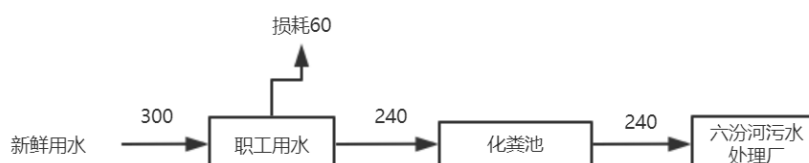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d）

同环评阶段相比，因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的人员以及废水水质基本无变化，原辅料较环评没有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工艺流程

项目只是将预处理和喷漆设备进行替换、在喷漆自动线上增加了烘干，没有改变主体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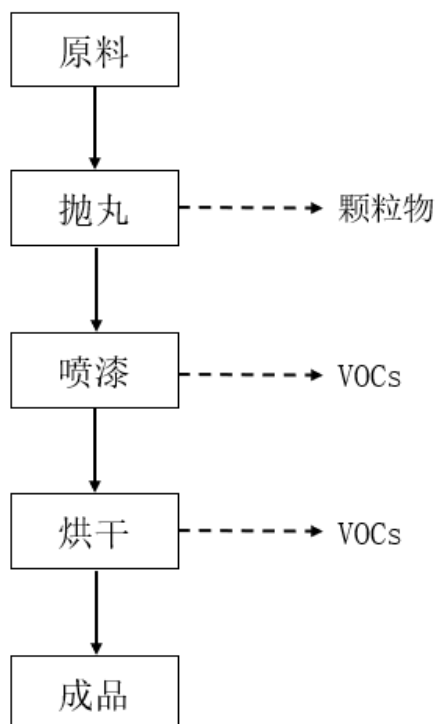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原材料入库

入库的原材料（钢板、型钢、钢管等）除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还必须经基地检验部门复验，特别是对用于有断裂危险部位的钢板。入库复验的目的在于验证每张钢板是否达到材料标准规定的机械性能指标。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抛丸

对钢板、型钢进行预处理，是表面更光滑。

3、喷漆

对钢材进行涂装。

4、烘干

利用喷漆生产线自带的烘干工序对工件进行加热烘干。

5、成品

经过上述加工后，成品就可以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各工序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抛丸	粉尘	预处理抛丸产生的废气通过脉冲喷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	VOCs	喷漆、烘干产生的 VOCs 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钢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设有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边角料、不合格品	钢材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内设有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喷漆房废气净化系统	废油漆桶	厂房内设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漆渣	
		废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实际建设、生产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变化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化情况汇总

类型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预处理抛丸粉尘	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脉冲喷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废气	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干式过滤+活	与环评一致

		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马钢污水管网，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接马钢污水管网，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加装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及绿化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加装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及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场内设有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收集后进行外售	场内设有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收集后进行外售	与环评一致
	废含油抹布、漆渣、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含油抹布、漆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提升管理等级，按危废处理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厂房内建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厂房内建设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验收前存在的有关环境污染情况：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东路 669 号，选址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为公司自建厂房，原项目已建设了完整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次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原厂房中将原预处理和喷漆设备替换，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抛丸废气和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

预处理抛丸废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脉冲喷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

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行业废气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钢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抛丸机、数控机等，设备源强约 75-95dB(A)，合理布局并设置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源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周围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废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转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预计投资为 117 万元，实际总建设投资为 3500 万元，实际环保预计投资 117 万元，占项目建设总投资的 3.3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脉冲喷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0	已落实	20
	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80	已落实	80
废水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化粪池排入马钢污水管网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	/	已落实	/
设备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已落实	2
固废	场内设有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综合利用；漆渣、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已落实	5
	危废集中堆放在储存场所由资质单位统一回收	10	已落实	10
总计（万元）		117	-	117

同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的环保措施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企业概况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马钢机修厂，1958 年投产。1993 年成立马钢股份公司第一机制公司，2013 年从马钢股份划入马钢集团公司，成立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马钢重机）。2020 年 4 月，原马钢工程技术集团变更为中国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马钢重机随同归属于中国宝武集团下辖宝武重工有限公司。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有一条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鉴于预处理和喷漆生产设备老化，影响生产效率，损耗能源等一系列原因，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原有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进行改造，将生产设备及喷漆环保设备进行改造替换，提高生产效率、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绿色生产，降低 VOCs，不改变产品产能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铆焊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为抛丸、喷漆、下料、拼装、焊接、热处理等工序，此次技改项目是对铆焊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中预处理和喷漆部分进行生产设备进行替换，其他部分不做改变，购置一套预处理、喷漆为一体的生产线代替原来老旧的预处理、喷漆生产线，技改后，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工作效率都变高，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且项目已经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选址相容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马钢厂区内，利用厂内已建成厂房，其用地属工业用地，符合马鞍山市城市规划用地。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正在完善，具有良好的投资和发展前景。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没有大的污染源存在，而且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很小，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大的改变。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O₃ 不达标，其余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长江马鞍山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预处理抛丸废气和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预处理抛丸废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脉冲喷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行业废气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但是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钢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进入六汾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抛丸机、数控机等，设备源强约 75-95dB(A)，合理布局并设置减振降噪措施，噪声源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周围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废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不合格

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转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厂址位于马钢东路 669 号、马钢厂区内，项目利用厂内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马鞍山市总体规划要求；该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 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备注
废气防治措施	预处理抛丸粉尘	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脉冲喷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喷漆、烘干废气	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行业废气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马钢污水管网，进入六汾河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室内设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	场内设有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收集后进行外售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	
	不合格品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安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含油抹布			

	漆渣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二、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采纳的标准。

(2) 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维持正常运行，防止事故性排放。同时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设立专、兼职环保部门，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分类回收或综合利用，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二、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 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 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报告表》。

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力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我局将公开《报告表》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

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此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废气	粉尘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附 2018 年第一号修改清单）	0.1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2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S001	pH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六汾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上风向设 1 个点, 下风向设 3 个点, 共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风向适时调整, 并与采样同步记录气象参数。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要求
生产车间	粉尘	厂界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50m 范围设 3 个监控点, 一共设 4 个监测点	粉尘。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天气等气象条件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
	VOCs	厂界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50m 范围设 3 个监控点, 一共设 4 个监测点	VOCs。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天气等气象条件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1 表面涂装行业废气排放标准中的新建企业有组织排放限值

(3)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及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要求
预处理	粉尘	排气筒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粉尘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喷漆、烘干	VOCs	排气筒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4)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02.16~2022.02.17 进行。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6.6%，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工况证明文件即生产日报表见附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类型	设计产量 (t)	实际产量 (t)	运行负荷%
2022.2.16	铆焊结构件	6000	5800	96.6
2022.2.17	铆焊结构件	6000	5800	96.6

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结果表明 pH 值最大值为 7.6，最小值 7.5；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81mg/L，最小值 156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87mg/L，最小值 76mg/L；氨氮最大值为 1.53mg/L 最小值 1.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47.4mg/L,最小值 45.4mg/L，均满足六汾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2-02-16~2022-02-23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2-16				2022-02-17			
	13:17-13:40	14:50-15:16	16:20-16:47	17:40-18:20	13:00-13:23	14:07-14:31	15:20-15:45	16:43-17:17
化学需氧量	161	177	169	161	173	156	181	178
pH（无量纲）	7.5	7.5	7.6	7.5	7.6	7.5	7.6	7.5
氨氮	1.48	1.48	1.52	1.50	1.53	1.50	1.47	1.48
悬浮物	82	86	76	84	79	76	85	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1	46.8	46.0	47.4	46.4	45.4	45.6	46.8

（2）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161\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0696\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浓度限值；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489\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3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1 表面涂装行业废气排放标准中的新建企业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0\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4.3\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VOCs 的浓度最大值为 $0.798\text{mg}/\text{m}^3$ ，最小值为 $0.666\text{mg}/\text{m}^3$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限值(mg/m^3)。

表 7-3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irc}\text{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2-02-16	09:40	多云	0.9	103.2	西南	3.5	57
	11:40		1.8	103.1		3.4	56
	13:40		2.1	103.0		3.3	55
	15:40		1.7	103.0		3.3	56
2022-02-17	10:00	多云	3.5	103.0	西南	4.3	58
	12:00		4.0	102.9		4.2	57
	14:00		4.9	102.8		4.0	55
	16:00		3.7	102.9		4.1	56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完成日期	2022-02-24	检出限(mg/m^3)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2-16	09:40-10:00	0.155	0.131	0.112	7.88×10^{-2}	
	11:40-12:00	0.106	0.119	0.117	7.76×10^{-2}	
	13:40-14:00	9.75×10^{-2}	0.120	0.119	7.34×10^{-2}	
	15:40-16:00	0.113	0.136	0.107	7.61×10^{-2}	
2022-02-17	10:00-10:20	0.161	0.129	9.65×10^{-2}	8.34×10^{-2}	
	12:00-12:20	8.51×10^{-2}	0.118	0.110	6.96×10^{-2}	
	14:00-14:20	9.79×10^{-2}	0.121	0.110	7.91×10^{-2}	
	16:00-16:20	9.81×10^{-2}	0.122	0.107	9.34×1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2-02-19	检出限 (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2-16	09:40-10:40	0.308	0.363	0.460	0.368	
	11:40-12:40	0.310	0.372	0.467	0.370	
	13:40-14:40	0.313	0.379	0.468	0.369	
	15:40-16:40	0.318	0.381	0.470	0.371	
2022-02-17	10:00-11:00	0.325	0.383	0.472	0.372	
	12:00-13:00	0.330	0.386	0.473	0.373	
	14:00-15:00	0.332	0.392	0.483	0.380	
	16:00-17:00	0.336	0.395	0.489	0.381	

表 7-5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202-19	
	采样日期	预处理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2-16	第一次	4.7	8.56×10^{-2}
	第二次	4.3	7.94×10^{-2}
	第三次	4.6	8.42×10^{-2}
2022-02-17	第一次	4.9	9.03×10^{-2}
	第二次	4.4	7.99×10^{-2}
	第三次	5.0	9.09×10^{-2}

表 7-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 (mg/m ³)	/	
	完成日期	202202-22	
	采样日期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2-16	第一次	0.789	1.09×10^{-2}
	第二次	0.666	9.05×10^{-3}

	第三次	0.743	1.05×10^{-2}
2022-02-17	第一次	0.798	1.12×10^{-2}
	第二次	0.779	1.07×10^{-2}
	第三次	0.717	1.01×10^{-2}

(3)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2.8~59.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2022-2-16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07	56.7	多云	3.5
N2	厂界噪声		10:30	58.9		
N3	厂界噪声		10:53	55.3		
N4	厂界噪声		11:18	54.1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7	46.3		3.6
N2	厂界噪声		22:30	47.8		
N3	厂界噪声		22:56	45.7		
N4	厂界噪声		23:20	43.5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2022-2-17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1:23	57.1	多云	4.3
N2	厂界噪声		11:48	59.3		
N3	厂界噪声		12:10	55.8		
N4	厂界噪声		12:33	53.8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20	47.1		4.4
N2	厂界噪声		22:43	48.3		
N3	厂界噪声		23:08	44.9		
N4	厂界噪声		23:32	42.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竣工内容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表 8-1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预处理抛丸粉尘	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脉冲喷吹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满足上海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	已落实，满足标准要求
	喷漆、烘干废气	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表面涂装行业废气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马钢污水管网，进入六汾河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室内设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漆渣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	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环保管理机构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3、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4、环保台账管理制度

环保台账作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企业环保工作的开展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建立企业环保台账管理制度，对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的环保行为，落实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规范设置环保台账，并有效落实到实际生产管理中。

(1) 环保设施完成情况

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马钢污水管网，进入六汾河水处理厂处理。

②固废暂存设施：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漆渣、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后出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后由资质单位统一回收；生活垃圾和漆渣、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噪声处理设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处理。

(2)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自投运至今，均运行正常，公司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生产车间有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其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种环保设施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可以做好及时维护维修，以确保各类环保设施随时保持完好的运行状态。

5、现场检查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项目已建固废暂存场所，固废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理，暂存场所符合要求。

6、环境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以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为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等易受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影响的企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填表单位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名称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40504-04-02-363154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东路 669 号		
	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		环评单位		安徽力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19]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月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3.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7		所占比例（%）		3.3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0803332342		验收时间		2022.0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 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污染物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218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7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现已建成，与其联动的环保设备一并建成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报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文件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 2105-340504-04-02-363154

一、项目名称			
审核类别: 备案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6500吨锻件铸件内件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			
主项目名称: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安徽省: 马鞍山市: 雨山区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机械零部件加工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3500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厂房, 购置抛丸器、喷枪、除尘风机、主吸风机、侧吸风机等设备, 改造现有的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 提高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区域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0680333234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有飞		
手机号码	16695553130	电子邮箱	1765914058@qq.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500680333234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张有飞		
手机号码	16695553130	电子邮箱	1765914058@qq.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0803332342(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拾亿陆仟柒佰零贰万捌仟柒佰零柒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有飞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组装、修复；金属成型及加工；技术咨询服务；机床修理；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93栋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21〕 46 号

关于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皖环发〔2020〕7 号）、《马鞍山市试行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办法》（马环函〔2020〕33 号）精神及你公司自愿申请，批准你公司《报告表》。

二、该项目以“告知承诺制”方式进行审批，我局不对你公司

《报告表》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不承担法律法规中关于环评审批行政部门审查环评的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你公司和安徽力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承担。

三、我局将公开《报告表》和相关承诺书，请你公司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体系。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在实际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范、政策等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标准等和总量控制指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和承诺履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检查，及时、主动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生产、污染防治和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此复。

附：马鞍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6000吨铆焊结构件预处理和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5 生产工况表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类型	设计产量 (t)	实际产量 (t)	运行负荷%
2022.2.16	铆焊结构件	6000	5800	96.6
2022.2.17	铆焊结构件	6000	5800	96.6

单位（盖章）：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6 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危废暂存库

附件 7 监测照片





噪声监测



委托编号: 2021070511209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1070511209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东路669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2年02月24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 230088

电话: 0551-65887074

传真: 0551-65887073

监督: 0551-65887071

网址: www.wztest.com.cn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电子天平 PWN125DZH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2-02-19	
	采样日期	预处理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2-16	第一次	4.7	8.56×10 ⁻²
	第二次	4.3	7.94×10 ⁻²
	第三次	4.6	8.42×10 ⁻²
2022-02-17	第一次	4.9	9.03×10 ⁻²
	第二次	4.4	7.99×10 ⁻²
	第三次	5.0	9.09×10 ⁻²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02-16	预处理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503	103.0	2	3.5	10.5	19013	18214
		第二次	15	0.503	103.0	1	3.4	10.6	19194	18474
		第三次	15	0.503	103.0	2	3.5	10.6	19104	18301
2022-02-17	预处理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503	102.9	4	3.5	10.7	19376	18427
		第二次	15	0.503	102.9	3	3.4	10.5	19013	18167
		第三次	15	0.503	102.9	4	3.4	10.6	19104	18188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检出限(mg/m ³)	/	
	完成日期	2022-02-22	
	采样日期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2-16	第一次	0.789	1.09×10 ⁻²
	第二次	0.666	9.05×10 ⁻³
	第三次	0.743	1.05×10 ⁻²
2022-02-17	第一次	0.798	1.12×10 ⁻²
	第二次	0.779	1.07×10 ⁻²
	第三次	0.717	1.01×10 ⁻²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02-16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1.130	103.0	180	2.4	5.8	23594	13878
		第二次	15	1.130	103.0	182	2.3	5.7	23188	13593
		第三次	15	1.130	103.0	181	2.4	5.9	24001	14086
2022-02-17	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1.130	102.9	182	2.5	5.9	24001	14041
		第二次	15	1.130	102.9	183	2.4	5.8	23594	13787
		第三次	15	1.130	102.9	181	2.3	5.9	24001	14100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HS-150 型、电子天平 FA2004N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 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完成日期	2022-02-24	检出限 (mg/m ³)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2-16	09:40-10:00	0.155	0.131	0.112	7.88×10 ⁻²	
	11:40-12:00	0.106	0.119	0.117	7.76×10 ⁻²	
	13:40-14:00	9.75×10 ⁻²	0.120	0.119	7.34×10 ⁻²	
	15:40-16:00	0.113	0.136	0.107	7.61×10 ⁻²	
2022-02-17	10:00-10:20	0.161	0.129	9.65×10 ⁻²	8.34×10 ⁻²	
	12:00-12:20	8.51×10 ⁻²	0.118	0.110	6.96×10 ⁻²	
	14:00-14:20	9.79×10 ⁻²	0.121	0.110	7.91×10 ⁻²	
	16:00-16:20	9.81×10 ⁻²	0.122	0.107	9.34×10 ⁻²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2-02-19	检出限 (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2-16	09:40-10:40	0.308	0.363	0.460	0.368	
	11:40-12:40	0.310	0.372	0.467	0.370	
	13:40-14:40	0.313	0.379	0.468	0.369	
	15:40-16:40	0.318	0.381	0.470	0.371	
2022-02-17	10:00-11:00	0.325	0.383	0.472	0.372	
	12:00-13:00	0.330	0.386	0.473	0.373	
	14:00-15:00	0.332	0.392	0.483	0.380	
	16:00-17:00	0.336	0.395	0.489	0.381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2-02-16	09:40	多云	0.9	103.2	西南	3.5	57
	11:40		1.8	103.1		3.4	56
	13:40		2.1	103.0		3.3	55
	15:40		1.7	103.0		3.3	56
2022-02-17	10:00	多云	3.5	103.0	西南	4.3	58
	12:00		4.0	102.9		4.2	57
	14:00		4.9	102.8		4.0	55
	16:00		3.7	102.9		4.1	56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2-02-16~2022-02-23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2-16				2022-02-17				
	13:17-13:40	14:50-15:16	16:20-16:47	17:40-18:20	13:00-13:23	14:07-14:31	15:20-15:45	16:43-17:17	
化学需氧量	161	177	169	161	173	156	181	178	
pH（无量纲）	7.5	7.5	7.6	7.5	7.6	7.5	7.6	7.5	
氨氮	1.48	1.48	1.52	1.50	1.53	1.50	1.47	1.48	
悬浮物	82	86	76	84	79	76	85	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1	46.8	46.0	47.4	46.4	45.4	45.6	46.8	

4 噪声

4.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2-02-16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0:07	56.7	多云	3.5
N2	厂界噪声		10:30	58.9		
N3	厂界噪声		10:53	55.3		
N4	厂界噪声		11:18	54.1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7	46.3		3.6
N2	厂界噪声		22:30	47.8		
N3	厂界噪声		22:56	45.7		
N4	厂界噪声		23:20	43.5		

表2 2022-02-17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11:23	57.1	多云	4.3
N2	厂界噪声		11:48	59.3		
N3	厂界噪声		12:10	55.8		
N4	厂界噪声		12:33	53.8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20	47.1		4.4
N2	厂界噪声		22:43	48.3		
N3	厂界噪声		23:08	44.9		
N4	厂界噪声		23:32	42.8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 （西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69510626°N,118.47750844°E; N2:31.69496302°N,118.47646588°E;
N3:31.69582976°N,118.47575755°E; N4:31.69591596°N,118.47680547°E.
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表

			
---	---	--	--

编制: 李红红 审核: 姚丽丽 批准: 吴光前
日期: 2022.02.24 日期: 2022.02.24 日期: 2022.02.24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WZ056-1	2021.10.20	2022.10.19
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20.11.20	2022.11.14
		恒温恒湿培养箱/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3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WZ055-3	2021.07.16	2022.07.15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6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1.11.15	2022.11.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1.04.23	2022.04.22
8	低浓颗粒物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069-1	2021.12.31	2022.12.3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21.05.15	2022.05.14

4.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D0013666	s5w3173	s5w3173	BW0598	200261	200261
标准值(mg/L)	7.06	101	101	5.43	40.5	40.5
不确定度(mg/L)	0.08	5%	5%	5%	5.5	5.5
测定值(mg/L)	7.06	102	105	5.27	40.7	40.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1		S07		S01		S07	
样品浓度(mg/L)	1.46	1.50	164	158	177	169	49.2	43.0	48.2	44.6
均值(mg/L)	1.48		161		173		46.1		46.4	
相对偏差(%)	1.4		1.9		2.3		6.7		3.9	
允许范围(%)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1.48	162	45.0
S05	1.53	160	49.8
均值(mg/L)	1.50	161	47.4
相对偏差(%)	1.7	0.6	5.1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3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0	1.52	184	46.6
S11	1.44	171	47.0
均值(mg/L)	1.48	178	46.8
相对偏差(%)	2.7	3.7	0.4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低浓颗粒物
1A3	4.7
1A4	4.4
均值(mg/m³)	4.6
相对偏差(%)	3.3
允许范围(%)	≤19
是否合格	是

4.4 有组织废气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低浓颗粒物
1A7	5.3
1A8	4.8
均值(mg/m³)	5.0
相对偏差(%)	5.0
允许范围(%)	≤18
是否合格	是

4.5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pH(无量纲)	
样品编号	S06	S12	S06	S12	S06	S12	S06	S12	S06	S12
样品浓度(mg/L)	<0.5	<0.5	<4	<4	<0.025	<0.025	<4	<4	7.0	7.0
技术要求(mg/L)	<0.5	<0.5	<4	<4	<0.025	<0.025	<4	<4	7.0	7.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空白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u\text{g}/\text{m}^3$)	技术要求 ($\mu\text{g}/\text{m}^3$)	是否合格
挥发性 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空白 (1)	<0.3	是
	1,1-二氯乙烯	空白 (1)	<0.5	是
	氯丙烯	空白 (1)	<0.3	是
	二氯甲烷	空白 (1)	<1.0	是
	1,1-二氯乙烷	空白 (1)	<0.4	是
	顺式-1,2-二氯乙烯	空白 (1)	<0.5	是
	三氯甲烷	空白 (1)	<0.4	是
	1,1,1-三氯乙烷	空白 (1)	<0.4	是
	四氯化碳	空白 (1)	<0.6	是
	苯	空白 (1)	<0.8	是
	1,2-二氯乙烷	空白 (1)	<0.4	是
	三氯乙烯	空白 (1)	<0.5	是
	1,2-二氯丙烷	空白 (1)	<0.4	是
	顺式-1,3-二氯丙烯	空白 (1)	<0.5	是
	甲苯	空白 (1)	<0.4	是
	反式-1,3-二氯丙烯	空白 (1)	<0.5	是
	四氯乙烯	空白 (1)	<0.4	是
	1,1,2-三氯乙烷	空白 (1)	<0.4	是
	1,2-二溴乙烷	空白 (1)	<0.4	是
	氯苯	空白 (1)	<0.3	是
	乙苯	空白 (1)	<0.3	是
	间,对-二甲苯	空白 (1)	<0.6	是
	邻-二甲苯	空白 (1)	<0.6	是
	苯乙烯	空白 (1)	<0.6	是
	1,1,2,2-四氯乙烷	空白 (1)	<0.4	是
	4-乙基甲苯	空白 (1)	<0.8	是
	1,2,4-三甲基苯	空白 (1)	<0.7	是
	1,3,5-三甲基苯	空白 (1)	<0.8	是
	1,3-二氯苯	空白 (1)	<0.6	是
	1,4-二氯苯	空白 (1)	<0.7	是
	苯基氯	空白 (1)	<0.4	是
	1,2-二氯苯	空白 (1)	<0.7	是
	1,2,4-三氯苯	空白 (1)	<0.7	是
	六氯丁二烯	空白 (1)	<0.6	是

4.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空白结果统计表 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u\text{g}/\text{m}^3$)	技术要求 ($\mu\text{g}/\text{m}^3$)	是否合格
挥发性 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空白 (2)	<0.3	是
	1,1-二氯乙烯	空白 (2)	<0.5	是
	氯丙烯	空白 (2)	<0.3	是
	二氯甲烷	空白 (2)	<1.0	是
	1,1-二氯乙烷	空白 (2)	<0.4	是
	顺式-1,2-二氯乙烯	空白 (2)	<0.5	是
	三氯甲烷	空白 (2)	<0.4	是
	1,1,1-三氯乙烷	空白 (2)	<0.4	是
	四氯化碳	空白 (2)	<0.6	是
	苯	空白 (2)	<0.8	是
	1,2-二氯乙烷	空白 (2)	<0.4	是
	三氯乙烯	空白 (2)	<0.5	是
	1,2-二氯丙烷	空白 (2)	<0.4	是
	顺式-1,3-二氯丙烯	空白 (2)	<0.5	是
	甲苯	空白 (2)	<0.4	是
	反式-1,3-二氯丙烯	空白 (2)	<0.5	是
	四氯乙烯	空白 (2)	<0.4	是
	1,1,2-三氯乙烷	空白 (2)	<0.4	是
	1,2-二溴乙烷	空白 (2)	<0.4	是
	氯苯	空白 (2)	<0.3	是
	乙苯	空白 (2)	<0.3	是
	间,对-二甲苯	空白 (2)	<0.6	是
	邻-二甲苯	空白 (2)	<0.6	是
	苯乙烯	空白 (2)	<0.6	是
	1,1,2,2-四氯乙烷	空白 (2)	<0.4	是
	4-乙基甲苯	空白 (2)	<0.8	是
	1,2,4-三甲基苯	空白 (2)	<0.7	是
	1,3,5-三甲基苯	空白 (2)	<0.8	是
	1,3-二氯苯	空白 (2)	<0.6	是
	1,4-二氯苯	空白 (2)	<0.7	是
	苯基氯	空白 (2)	<0.4	是
	1,2-二氯苯	空白 (2)	<0.7	是
	1,2,4-三氯苯	空白 (2)	<0.7	是
	六氯丁二烯	空白 (2)	<0.6	是

4.5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4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样品编号	空白 (1)	空白 (2)
样品浓度(mg/m³)	<1.0	<1.0
技术要求(mg/m³)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5 厂界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02-16	AWA6228+	93.8	93.7	94.0	-0.3	±0.5	是
	2022-02-17		93.8	93.7		-0.3		是

附件9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CY-HT-S-202107-019

甲 方: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 置 方 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油桶	900-249-08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脂	30 吨	利用	单只散装
2	废化学试剂	900-999-49	见清单	0.5 吨	见清单	瓶装封口
3	小危废桶	900-041-49	油漆、油脂	10 吨	焚烧	袋装封口
4	油漆渣	900-299-12	油漆	5 吨	焚烧	袋装封口
5	废润滑油	900-209-08	矿物油	60 吨	焚烧	桶装封口
6	废油泥	900-200-08	矿物油	70 吨	焚烧	桶装封口
7	废乳化液	900-006-09	矿物油	40 吨	焚烧	桶装封口
8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废油、油漆	30 吨	焚烧	桶装封口
9	废石棉	900-030-36	硅酸盐	5 吨	填埋	袋装封口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3.5 吨	焚烧	袋装封口
计划量合计				254 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

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_____/____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委托结算说明书》约定之内容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订总量 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内部企业改制、重组、资源整合、发生重大政策变化，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 甲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93栋 邮编:243000
乙方:滁州市南谿区世贸大厦B栋2601-2611号 邮编:239000
-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1年7月1日

附件一：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107-019)号

致：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根据其处置技术工艺和收运处置成本，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900-249-08	单只散装	30 吨	3500 元/吨	利用
2	废化学试剂	900-999-49	瓶装封口	0.5 吨	31500 元/吨	见清单
3	小危废桶	900-041-49	袋装封口	10 吨	3500 元/吨	焚烧
4	油漆渣	900-299-12	袋装封口	5 吨	3500 元/吨	焚烧
5	废润滑脂	900-209-08	桶装封口	60 吨	3500 元/吨	焚烧
6	废油泥	900-200-08	桶装封口	70 吨	3500 元/吨	焚烧
7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封口	40 吨	3500 元/吨	焚烧
8	危废沾染物	900-041-49	桶装封口	30 吨	3500 元/吨	焚烧
9	废石棉	900-030-36	袋装封口	5 吨	3500 元/吨	填埋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封口	3.5 吨	3500 元/吨	焚烧

说明

- 1、上述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本合同税率为 6%。
- 2、外委处置费用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实际发生转移的数据结算，由甲方转账支付给乙方。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对账，双方约定每月 25 日为结算截止日，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出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处置费。
-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107-019）的结算依据。费用中包含相关协作单位在回收、转运、计量、出库、统计等外委处置服务协作工作中的相关服务费用（不包括二次倒运、装卸和吊装费用）。
- 4、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如每车每次转运不足 6 吨，乙方将按每车 10 元/公里收取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安全环保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CY-HT-S-202107-019

甲 方: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履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约定, 确保甲方属地方产生之危废依法合规处置,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 特制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乙方及其委托技术协作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马钢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妥善将收运的上述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环保处置利用, 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乙方危废运输须选择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危废专用运输车辆, 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 不得超重、超载、沿途抛洒, 造成对环境污染或其它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进入甲方属地方现场收运废物前, 应委托技术协作单位与产废属地单位办妥安全、保卫、环保等各种手续, 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产废属地单位厂规厂纪, 注意人身安全,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及其委托技术协作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同时要保护好产废属地单位生产现场的各类设施, 造成损坏, 按价赔偿;

四、乙方或其委托技术协作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遵守产废属地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产废属地单位负责人员的协调指挥下完成装车工作, 并确保产废属地单位收运现场整洁。

五、在收运当天, 甲、乙双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依据及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六、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省级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准经营危废类别包含本合同约定处置之危险废物, 确保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执行期间合法有效, 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等情形, 必须及时将变更后合法有效的资质资料出具给甲方存档备案, 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乙方须出具其委托技术协作单位马鞍山钢晨实业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结算的《委托结算说明书》作为委托结算凭证。

八、乙方在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 应加强对其工作人员或其委托技术协作单位工作人员的治安教育管理, 在合同期内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按甲方有关规定或者国家法律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甲方属地方定义和职责:

9.1 合同中所涉及危废的产出单位称为属地方, 甲方的各生产区域危废暂存点均为本合同的属地方。

9.2 属地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其它废物;

9.3 属地方负责对乙方或其委托技术协作单位进行安全交底、危险源（点）告知及安措的审核签订等工作，负责乙方或其委托技术协作单位现场作业的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附件，与主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执行日期一致。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1年7月1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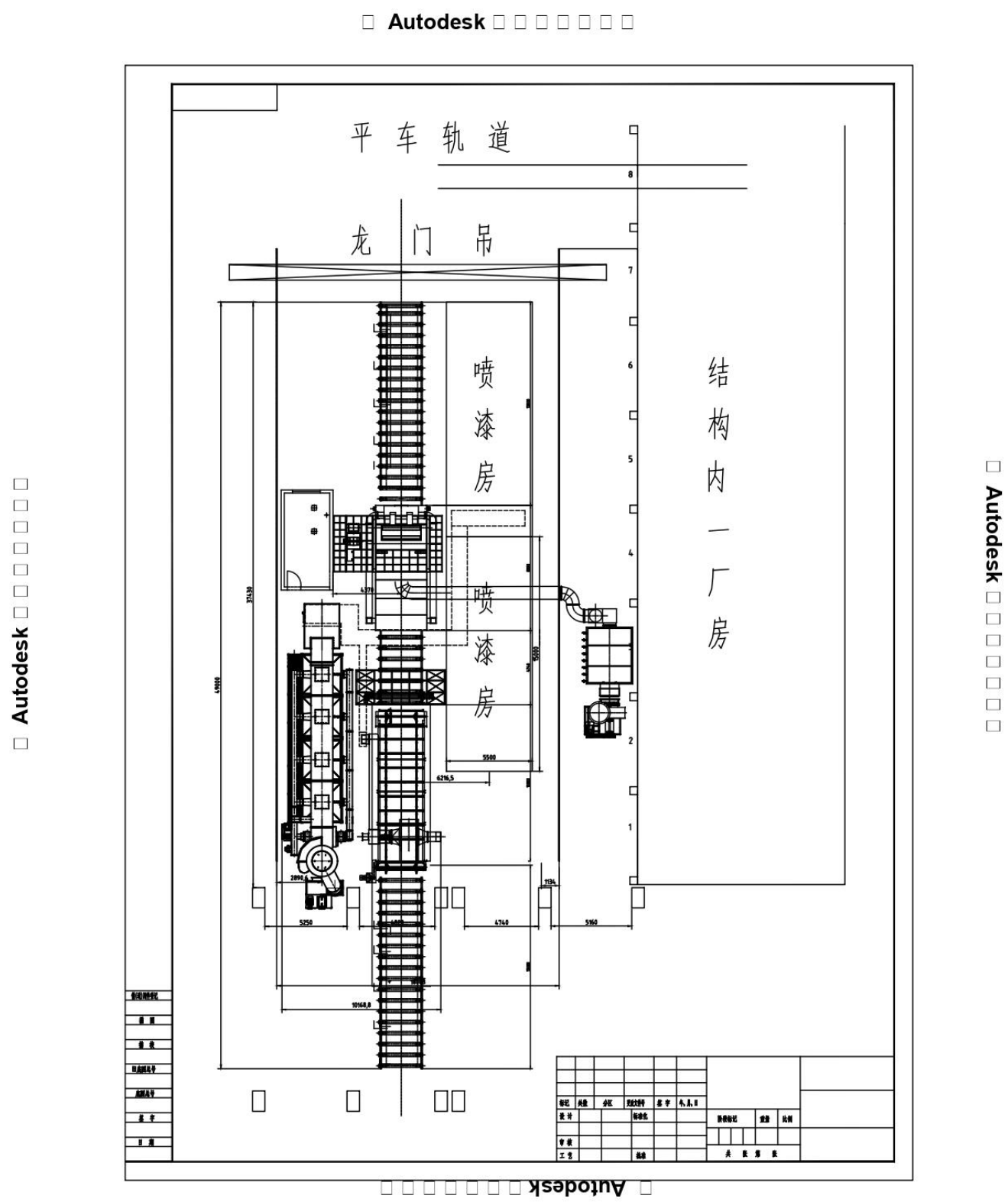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 500m 内环境目标保护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